

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3、802、903）適用

座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貼 相 片 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			
	病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
2. 視力					
斜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裸視	左：_____ 右：_____	矯正	左：_____ 右：_____
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3. 聽力：左_____分貝 右_____分貝 平均值：_____分貝					
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4. 血壓：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					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5. 辨色力 色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6. 四肢					
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異狀_____		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異狀_____			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7. 肺結核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胸部 X 光無異常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痰培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					
8. 身心狀況違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 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
檢查醫師：_____		(簽章)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【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 - （二）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
 - （三）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」、「座號」
 - （四）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3、802、903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- （二）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- （五）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七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（八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